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7 期 (总第 91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5—2027 年本市

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2025〕931 号) (9)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发〔2025〕50 号) (1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设置指引》的通知

(京民发〔2025〕51 号) (1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本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5〕105 号) (19)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发展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5〕14 号) (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
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29 号) (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产品
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33 号) (3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北京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11 号) (3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附条件新增牙髓功能重建费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4 号) (4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
中心(北京市疫苗检查中心)行使行政检查
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2 号）	（4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 检查中心行使行政检查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3 号）	（4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北京市化妆品审评 检查中心行使行政检查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4 号）	（50）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调整北京市文化 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88 号）	（52）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修订《北京市文化 市场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92 号）	（54）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的通知	
（京疾卫管〔2025〕5 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7, 2025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Pipeline-Transmitted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rice for Non-Residential Users in Beijing in 2025-2027 (Jingfagai[2025]No. 931)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minfa[2025]No. 50)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for Setting up Nursing Beds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Jingminfa〔2025〕No. 51)	(14)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Relevant Work on the Handling of Licensing of Discharge of Urban Sewage into the Drainage Network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5〕No. 105)	(19)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upport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in 2025 (Jingshangdianshangzi〔2025〕No. 14)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re and Rescue Bureau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rocedure for Elevator Entrapment” (Jingshijianfa〔2025〕No. 29)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ilot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the Label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Jingshijianfa〔2025〕No. 33)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 of Apiculture Quality Improvement in Beijing Under the Agriculture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Jinglvbanfa〔2025〕No. 111)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Conditional Addition of the Medical Service Price Item of Pulp Functional Restoration Fee (Jingyibaofa〔2025〕No. 14)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ommissioning Beijing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Inspection (Beijing Vaccine Inspection Center) to Exercise th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Gonggao〔2025〕No. 12)	(4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ommissioning Beijing Center for Medical Device Evaluation and Inspection to Exercise th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Gonggao〔2025〕No. 13) (4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ommissioning Beijing Center for
Cosmetics Evaluation and Inspection to Exercise
th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Gonggao〔2025〕No. 14)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n Cultural Market on Revising
the Third Batch of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for Initial Violations with
Minor Outcomes”

(Jingwenzhifa〔2025〕No. 88)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n Cultural Market on Revising
the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ultural Market”

(Jingwenzhifa〔2025〕No. 92)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Other 13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limate

Change Health Adaptation Actions

in Beijing (2025–2030)”

(Jingjiweiguan〔2025〕No. 5)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5—2027 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 用户配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2025〕931 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管道天然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按照《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8〕4 号）相关规定，现就 2025—2027 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 2025—2027 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 日执行，具体价格见附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2024 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2〕195 号）同步废止。

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分类配气价格标准和供销差率，向直接与上游供气企业购气的大用户或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非居民分类用户收取管网配送费用；对其他非居民用户仍执行政府制定的非居民销售气价。

三、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要严格执行相关价格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2025—2027 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025—2027 年本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
用户配气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配气价格
发电用气	0.36
供暖、制冷用气	0.48
工商业用气	0.81

注：直接与上游供气企业交易实行市场化购气的，由城镇燃气企业按照分类配气价格标准收取管网配送环节费用。配送环节供销差率不高于 1.72%。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发〔2025〕50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为更好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 号）、《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 号）的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测算制定了本市低保标准调整方案，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1450 元调整为 1480 元。

二、因标准提高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三、新标准从 2025 年 7 月起施行。

各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按时有序到位。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的通知

京民发〔2025〕51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制定了《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所属养老机构规范设置护理型床位,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和监测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

2025年9月2日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

一、定义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是养老机构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保障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及相应服务能力。

二、养老机构要求

(一)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二)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等养老机构建筑设计与设施要求,取得消防验收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宜内部设置医疗机构,或与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以及周边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满足养老机构内失能失智老年人基本医疗、护理服务需求。

三、建筑设施设备要求

(一)区域要求

在确保养老机构建筑设施符合防火、防汛、抗灾等条件的前提下,护理型床位宜相对集中设置,一般设在建筑的低楼层,便于及时转移疏散。

(二)各类用房及配置要求

1. 居室

(1)室内地面平整无高低差,有自然通风和采光,不设在地下层。

(2)配置使用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照护支持功能的护理床;床边留有护理服务空间。

(3)宜配备智能监测设备。

(4)床与床之间宜设硬性或软性隐私隔断设备。

(5)室内有保暖和降温设备。

2. 卫生间、沐浴间

(1)居室内宜设置卫生间。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沐浴间的应与居室就近设置。公共沐浴间内应设卫生间,存量机构确实无法改造的,应配备便携式便器。

(2)卫生间、沐浴间地面无高差,便于轮椅进出,且留足助厕、助浴空间。便器为坐式,便器旁设双侧安全扶手、呼叫装置。沐浴间应安装冲淋设备且设水平抓杆和垂直抓杆,配备老年人使用的专用助浴器具,有条件的设卧位助浴设备。

(3)水龙头把手不应使用旋转式开关。

3. 洗衣房

(1)操作场所布局合理,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洁污分开,通风良好。

(2)设置污染衣物预洗和消毒水池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污物处理间

(1)设有污物处理及消毒设施。

(2)合理设置污物运输与处置动线,避免交叉污染。

5. 医务用房

(1)内设医疗机构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医务用房。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宜设置诊疗室。

(2)基本医疗设备的配备应符合卫健部门规定及相关配置要求。

6. 康复室

(1)设有康复室且配备与康复需求相适应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设备。

(2)康复室地面平整,表面材料具有防护性,地面布局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7.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区域等老年人经常出入的空间实现无障碍。

(三)设施设备要求

1. 居室、卫生间、沐浴间、公共活动用房安装呼叫装置且触摸方便。在视线可及位置安装呼叫显示屏。

2. 配置中心供氧系统或制氧、供氧设施设备。

3. 二层及以上应配备电梯,有条件的应配置医用电梯。

4. 主要出入口及老年人公共活动区域配备监控设备。

5. 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以及康复训练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和设施设备。

6. 敷设线路,满足信息化管理及视频传输等需求。

(四)标识要求

1. 通用符号符合 GB/T 10001.1 规定。
2. 无障碍符号符合 GB/T 10001.9 规定。
3. 安全标识符合 MZ/T 032—2012DI 5.7 规定。
4. 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应符合 MZ/T 131 的规定。
5. 标识设置应醒目且具备导向作用。

四、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应与护理型床位收住老年人数量、服务开展需求相匹配。医护人员、护理人员配比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社工人员、康复人员、营养师等应在以下要求基础上根据机构护理型床位规模按需配置。与第三方签约购买服务的,应由第三方明确开展服务的相应人员。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一)医护人员: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配比应符合卫生部门关于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

(二)社工人员:至少配备 1 名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可兼职)。

(三)康复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可兼职)。

(四)营养师:至少配备 1 名(可兼职)。

(五)护理人员:按照重度失能人员不低于 1:3,轻、中度失能人员不低于 1:6 的比例配备。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本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5〕105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简化申请材料，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

（一）简化申报材料内容

简化后提交材料为：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承诺书、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1. 申请表：仅保留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排水项目名称、排水项目地址、日均用水量、污水主要来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填报内容由 25 项优化为 12 项。

2. 承诺书：除接入公共雨水、污水检查井所在道路、检查井数量、承诺单位名称三项内容需文本式填报外，其他内容均改为勾选式填报；增加同意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

项后,同步对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证照无需申请,自动推送至申报单位京通账户)。

3.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由排水管网平面图和服务区域图 2 张图简化为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1 张图,可手绘可电脑绘制;对于日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含)无需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二)简化现场核查要求

1. 对日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含),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及水质检测;对其他排水户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非现场核查。

2. 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因雨污混接错接问题不予许可再次申请的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

二、变更或延续

(一)简化申报材料内容

简化后提交材料为: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承诺书。

1. 申请表:仅保留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排水项目名称、排水项目地址、原排水许可证编号、办理类型、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填报内容由 30 项优化为 10 项。

2. 承诺书:优化事项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一致。

3. 不再要求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材料。

(二)推行承诺办理

变更或延续实行承诺办理,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及水质检测。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即办办理,在受理当日向排水户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排水许可证。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排水许可审批的各环节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一次性全部告知。

(二)在全市统一的排水许可审批系统进行审批,不得有“体外循环”、超时限等不规范审批流程;应出具规范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排水许可证正副本。

(三)利用非现场监管、联合监管等手段强化事后监管。因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立案查处的或因设施、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排水户,再次申请排水许可时应提交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对于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依法撤销排水许可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排水许可申请表(略)

2.排水户承诺书(略)

3.行政许可决定书(略)

4.排水许可证(正本)(略)

5. 排水许可证(副本)(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7月6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5〕14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鼓励电商平台、品牌商家、服务机构三方联动，促进本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京商电商字〔2025〕4 号）申报材料补充通知如下：

申报项目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 1）。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纳税申报表。

（三）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需提供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涉及房屋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使用相关合同协议；项目运营时间已达 3 个月（含）以上证明材料（如合同、图片、视频资料等）。

(四)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支撑材料。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8月2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29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各区消防救援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各有关单位：

现将《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1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为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升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效能,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协商同意,进一步明确了电梯困人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主要包括紧急呼救、应急响应、现场救援、信息反馈等环节,具体流程内容如下:

一、紧急呼救

1. 发生电梯困人事件→通过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呼救→成功与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取得联系→等待电梯维保单位专业救援。

2. 发生电梯困人事件→通过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呼救→紧急报警装置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使用微信等小程序扫描“一梯一码”或查看《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获取应急救援电话→成功与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取得联系→等待电梯维保单位专业救援。

3. 发生电梯困人事件→通过紧急报警装置和电话均无法与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取得联系→拨打 119 电话→等待消防救援人员和电梯维保专业救援。

乘梯人如遇电梯故障导致被困,应当保持镇静,不要做出扒门等危险动作,第一时间按照上述流程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如遇电梯内无信号等情况,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可间歇性呼救或拍打电

梯门,以吸引他人注意,寻求帮助。

二、应急响应

1. 电梯使用单位接到电梯困人警情→确定人员被困事件→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了解乘客被困及受伤信息→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及时抵达电梯困人现场。

2. 电梯维保单位接到电梯困人警情→确定人员被困事件→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了解乘客被困及受伤信息→立即向电梯使用单位报告电梯困人警情→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及时抵达电梯困人现场。

3. 119 指挥中心接到电梯困人警情→确定人员被困事件→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了解乘客被困及受伤信息→确定电梯的具体位置→向消防救援站派发救援指令→指引被困乘客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到场处置。

如来电人员反映确属电梯困人事件,应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提醒被困乘客不要做出扒门等危险动作,同时询问是否有人员受伤的情况,如有受伤情况需及时通知 120 赶往现场。

119 指挥中心向报警人询问困人电梯的位置,如行政区、街道、小区名称、楼号、门牌号等进行确认,可向报警人询问电梯“一梯一码”编号(7 位数)信息,根据上述信息登录“京办”事中监管系统消防部门电梯联动模块,进一步确定电梯的具体位置。

消防救援站接到电梯困人救援的出动指令后,应及时联动事发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到场配合实施处置。在确定电梯具体信息

后,可通过“京办”事中监管系统消防部门电梯联动模块查询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联系方式,拨打维保单位或使用单位 24 小时救援电话,告知电梯困人事件,令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三、现场救援

1. 电梯维保单位先抵达电梯困人现场→确定电梯现场安全状况→按救援预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救援结束。

2. 消防救援人员先抵达电梯困人现场→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记录电梯“一梯一码”→等待电梯维保单位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电梯维保单位确定电梯现场安全状况→电梯维保单位按救援预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救援结束。

3. 消防救援人员先抵达电梯困人现场→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记录电梯“一梯一码”→被困人员身体不适、电梯维保单位人员无法及时到达现场或维保人员现场通过技术手段无法实施救援的特殊情况→消防救援人员采取破拆等方式救援→救援结束。

非紧急情况电梯困人救援,原则上由电梯维保人员实施救援。在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下的电梯困人事件,电梯维保人员应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紧急救援,现场服从消防救援人员指挥。

四、信息反馈

电梯维保单位完成应急救援后,扫描困人电梯“一梯一码”,在维保端“困人救援”模块下,录入“被困人员数量、发生困人时间、维保人员接收事件时间、维保人员到场时间、填报人、救援单位、救援人员、救援开始时间、救援结束时间、困人故障原因、故障处置情

况”等信息。

电梯维保单位到达电梯困人现场后,应及时将现场情况(如电梯“一梯一码”编号、被困人员情况、技术救援方案、风险研判情况)通报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双方在救援现场保持实时信息共享。

现场消防救援人员采用破拆等方式完成应急救援后,需扫描困人电梯“一梯一码”(7 位数),在“困人救援”模块下,录入“被困人员数量、救援单位、救援人员、救援开始时间、救援结束时间、填报人、救援说明”等信息。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33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推进北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制定了《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发〔2023〕89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号）、《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12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积极推进北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以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为主线，推动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加快形成有益经验和制度成果，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贡献北京经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衔接,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按照统一目录、统一依据、统一程序、统一标识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推进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工作,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立足行业优势,先行先试。结合本市产业发展特色,选取具备较好产品碳足迹数据基础的电子电器(计算机)产品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适时根据国家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部署和北京市相关要求,继续扩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范围。

夯实基础保障,创新发展。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体系。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稳步有序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

确保碳数据安全,结果可信。聚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任务,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通过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推动产业链持续降碳。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确保认证结果的有效性与公信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引导政府、行业、企业等各层级力量广泛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机制,形成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不

断增强碳足迹标识认证基础服务能力,创新政策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到2027年,完成不少于15款计算机产品的碳足迹认证,形成效益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推动建立国家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提供北京经验,为积极推进质量认证赋能强企强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实践。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组织、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1. 征集北京试点认证企业和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征集计算机类碳足迹标识试点认证企业和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积极参与试点认证产品专项规则编制。积极参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牵头的计算机类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的编制工作,为后续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做好技术储备。(市市场监管局)

3. 组织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能力建设。围绕“双碳政策、涉碳认证要求、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企业保证能力体系建设、认证实施规则、数据质量要求”等内容开展主题培训活动,为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提供坚实能力保障。(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前谋划、科学开展试点工作

4. 推进试点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保证体系。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相关要求,推进试点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保证体系,提升企业产品碳足迹管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

5. 开展产品碳足迹实景数据收集工作。按照相关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实景数据收集工作,优先选用计量溯源性好的数据,对数据质量进行科学评价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研究推动包括计算机产品在内的本市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为相关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提供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积极组织开展计算机产品碳足迹量化核算方法研究,逐步形成具有北京产业特色、区域互认并适用于北京试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方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按照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部署,开展计算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并适时进行绩效评估。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引导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促进绿色低碳消费。(市市场监管局)

(三)立足市情、创新开展试点工作

8. 推进建立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碳足

迹标识认证试点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征集遴选,滚动发布本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支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市发展改革委)

9. 加强数字化技术在碳足迹标识认证领域的应用。研究推动北京市碳足迹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试点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碳足迹标识认证效率,保证碳数据质量和效用,满足计算机类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高效率、高准确、高可信、高效用”的现实需求。(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监管、确保试点工作质量

10. 加强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流通监管,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安全可靠,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产品碳标识认证跟踪监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加强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加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碳标识试点认证质量评估和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五)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12. 探索产品碳足迹与相关碳管理政策衔接。强化政策协同,研究促进产品碳足迹认证与碳足迹分级管理、碳交易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碳减排。(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产品碳足迹认证激励支持。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推动

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实施绿色节能改造,推动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在试点工作中,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和对行业、企业的指导。各区级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部署,积极推进辖区碳足迹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有效落实。要做好碳足迹政策解读和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多渠道宣传扩大碳足迹标识社会认知度。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管理办
法》
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11 号

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

为顺利实施完成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北京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市园林绿化局制定了《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北京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管理办》，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管理办

为顺利实施完成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一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12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文件附件3)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蜂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推广普及蜂授粉技术和培育蜂授粉市场,促进农作物提质增效,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条 主要实施内容是在实施区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专业化蜂授粉服务,推动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制定本地区农作物蜂授粉技术规程,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补助方向

(一)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各区以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的蜂授粉服务供应商,为集中连片授粉作物提供高效蜂授粉服务。

(二)各区可结合实际,对技术支撑机构开展高效蜂授粉技术推广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条 补助标准。各区结合重点推广作物种类实际,按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格,以实际成交价的50%,对在名录内且提供蜂授粉服务的蜂授粉服务供应商给予补助。

第五条 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蜂授粉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区按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

第六条 资金管理。补助资金实行“先到先得”原则,超过当年补贴限额的服务不再补助。各区应采用适当方式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区和重点推广作物选定原则:按照我市各区蜂授粉农作物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市场成熟度和授粉服务商能力统筹考虑。

第八条 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区结合实际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蜂授粉服务供应商遴选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正式文件报市园

林绿化局备案。

第九条 项目实施。各区园林绿化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园林绿化局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项目验收。由各区园林绿化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实地验收和公示，结果作为资金发放的依据，对完成授粉蜂签收，且属于有效蜂授粉服务的可以享受补助；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报市园林绿化局备案。各区项目完成后，市园林绿化局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第四章 各方职责

第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市级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和使用的监督指导；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抽查及整体验收和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结合实际，编制本区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本区项目的具体实施、核实验收、资金拨付、总结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具体做好项目实施区域确定、相关政策公开公示、蜂授粉服务供应商遴选、蜂授粉服务供应商名录编制、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和指导、蜂授粉效果评估、项目核实验收和影像资料收集保存、蜂授粉宣传推广等；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成立市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市级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四条 项目指导服务。定期组织蜂产业和种植业相关专家,开展蜂授粉和绿色种植技术指导与服务,因地制宜开展技术集成推广,切实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第十五条 加强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应当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蜂授粉服务供应商;积极指导种植主体和授粉服务供应商依托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服务平台,开展下单、退单、签收、追踪、申请技术指导或投诉等服务,确保农作物授粉效果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严肃责任追究。对项目实施区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资金,情况严重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宣传推广、成效评估等资金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附条件新增 牙髓功能重建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4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新增有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及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条件新增“牙髓功能重建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四、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 2025 年 8 月 31 日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项目内涵)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注
1	HHV92301	牙髓功能重建费	通过手术等方式降低牙髓内高压，隔离细菌，实现牙髓功能重建。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去除、止血、固定牙髓暂封膜，制备减压通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牙		
说明：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卷）、棉签、纱布（垫）、绷带、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备皮工具、镍钛锉、口腔盒、印模材、咬合纸、引流条、修复体粘接剂、窝沟封闭剂、耗材粘接剂、充填材料、根管封闭剂、盖髓材料、一次性口腔杯、一次性吸唾管、氟化物、银汞制剂、酚制剂、牙髓腔减压暂封膜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附条件新增项目：价格预期较高，但理论上具有综合经济性优势，承诺达到主张的临床效果和经济效果，以及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所达到的预期目标及验证事项的新增项目。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 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北京市疫苗检查中心) 行使行政检查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2 号

市药监局决定将市级药品监管的部分行政检查执法权委托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北京市疫苗检查中心)行使,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

二、委托范围

市药监局对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以及药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权和执法调查权,包括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调查取证、提请查处等权限。

三、委托事项

(一)实施药品相关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协助分局实施药品日常检查;

(二)协助分局实施药品抽样工作;

(三)协助分局处理药品投诉举报事项；

(四)协助分局对药品违法行为开展检查、调查、取证，按照规定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五)依法实施告诫、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

(六)市药监局指定的其他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 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行使行政 检查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3 号

市药监局决定将市级医疗器械监管的部分行政检查执法权委托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行使,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二、委托范围

市药监局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权和执法调查权,包括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调查取证、提请查处等权限。

三、委托事项

- (一)实施医疗器械相关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协助分局实施医疗器械日常检查;
- (二)协助分局实施医疗器械抽样工作;
- (三)协助分局处理医疗器械投诉举报事项;
- (四)协助分局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开展检查、调查、取证,按

照规定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五)依法实施告诫、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

(六)市药监局指定的其他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行使行政 检查执法权的公告

公告〔2025〕14 号

市药监局决定将市级化妆品监管的部分行政检查执法权委托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行使,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二、委托范围

市药监局对化妆品生产环节、化妆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权和执法调查权,包括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调查取证、提请查处等权限。

三、委托事项

(一)实施化妆品相关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协助分局实施化妆品日常检查;

(二)协助分局实施化妆品抽样工作;

(三)协助分局处理化妆品投诉举报事项;

(四)协助分局对化妆品违法行为开展检查、调查、取证,按照

规定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五)依法实施告诫、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

(六)市药监局指定的其他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调整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88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序号 31）违法行为初违不罚适用条件调整为“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序号 31）初违不罚适用条件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6月11日

北京市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10)

序号	领域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发布批次
31	出版	C4878900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从事出版单位、个人应当按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统计管理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初次违法；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媒体曝光、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规宣传教育署提示，签署承诺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批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 修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违法 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92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修订后的《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已经公开征求意见并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7月3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站查询）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京疾卫管〔2025〕5 号

各区疾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市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园林绿化局、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有关要求，提升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有效防范气候变化健康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疾控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气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为提升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防范气候变化健康不利影响,促进健康北京、美丽北京建设,根据《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预防关口前移,坚持“主动适应、科学适应、系统适应、协同适应”原则,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防范气候变化健康风险,推动各层级、多元化健康适应政策与协同行动。2025 年,构建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体系,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监测系统建设。到 2030 年,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健康影响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体系完善,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健康与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显著增强,全社会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理念广泛普及,友好环境基本建成。

二、行动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多部门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定期会商、应急沟通、联合评估等合作,加强多部门应急管理协同联动,建立以“规划—监测—预警—评估—

干预”为一体的跨部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气候变化、水质监测、水井台账、健康风险等方面的信息共享。通过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等渠道,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新质生产力开发储备。(市疾控中心牵头,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体系

加强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领域政策体系建设,推进疾控、卫生健康、气象、环境、水利等多部门的政策融合。落实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健康与公共卫生政策和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有关技术标准和公共卫生技术指南,推广应用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技术标准。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和应对措施的宣传,广泛动员公众掌握并践行应对气候变化与健康适应行动规范与准则。(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的预警提醒

调查梳理气候敏感疾病基本信息清单,充分整合利用多部门资源,构建气候敏感疾病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媒介生物传染病、人兽共患病、新发传染病的预警提醒,开展气候相关的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过敏性疾病等慢性病的健康提醒。强化低温寒潮、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报,探索开展分人群、分区域的环境暴露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影响研究,构建风险等级指标体

系,推动气象健康指数及预警产品研发,开展气候敏感疾病风险预警,发布公众健康危害信息和预防措施指引。(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

积极推进气候变化公共健康风险相关监测评估和研究,识别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及脆弱人群。充分考虑本市气候特征和脆弱人群风险暴露水平,研究构建适合本地实际的气候变化与健康风险评估指标。有序开展重点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评估,制定适应能力提升计划。逐步建立全面性、经常性评估机制,加强气候变化及空气污染对公众健康影响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评估。(市疾控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干预能力

研究将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管理有效融入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设计建造和竣工验收体系,强化城市与人居环境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协同能力。加强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气候变化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农业生产指导,推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加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和供水保障,提高电力行业在极端天气下的运行和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交通基础设施防灾抗灾

能力,落实防雷、防风、防暴雨雪设计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场所、脆弱人群气候变化健康适应与干预。加强对孕妇、儿童、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等脆弱人群的健康服务,针对性制定健康干预方案并落实健康干预和指导。积极配合国家制定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环境下作业人群劳动防护标准并严格执行。强化气候敏感疾病疫苗接种,降低气候敏感疾病风险。加强新发传染病防控和干预能力。完善伤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重点人群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伤害预防能力。(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医疗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平急结合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应急装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演练,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下生活饮用水卫生保障、环境卫生处理、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控制、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疾控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持续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强化急救系统平急

结合转换机制,畅通院前院内急救信息化衔接,提升空间立体救援能力,提高远程指导、现场救治、合理转运、全程监护的区域协作能力。加强医疗机构急诊、急救应对突发性大规模病患的收治能力和物资储备。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激障碍等人群心理危机干预与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本市专业资源及心理援助热线 12356 的优势作用,推进建立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为核心、心理健康服务专业团队和志愿者为补充的干预服务体系。强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提高群众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防范和自救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健康与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抵抗力和恢复力。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预案,基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报信息提前储备医疗物资,保证医疗卫生核心功能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时一定时间内能维持正常运行。根据气候韧性相关评估指标,定期开展评估,将节地、节电、节水、节材的绿色低碳建设标准纳入新建和改扩建的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和建设方案。鼓励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医疗卫生机构能源资源管理平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气候敏感疾病的诊疗能力。完善气候敏感疾病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并加强医护人员有关培训,加强相关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储备,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急

救、护理与康复技术能力。健全气候敏感疾病的远程医疗诊断平台和医疗救治团队,制定远程医疗工作响应机制。依据不同地区气候特征,因地制宜开展基层诊疗能力提升建设,完善气候敏感疾病的分级诊疗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加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区域机构的气候变化健康适应政策、策略追踪对接。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京津冀协同,制定京津冀协同行动措施,联合开展气候变化敏感疾病监测和预警,整体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推动京津冀地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提升。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加强防灾减灾协调联动,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工作贡献北京智慧。(市疾控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科技创新

加强先进适应技术与健康产品研发,促进创新产品转化落地。开展适应气候变化与健康领域管理策略、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科研攻关,支持共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加强影响气候敏感疾病发生发展的关键气候危险因素和致病机理的基础研究。研发气候敏感疾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技术、分类分级与防护等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模式。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适应措施的成本效益经济学评价研究。扎实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试点应用,开展与气象密切相关的心脑血管疾病、蚊虫叮咬、致敏花粉等疾病风险提

示或预警研究,研发气候变化健康数据产品与智能化软件产品,推动大数据智慧化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全社会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的友好环境

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推动气候变化与健康宣教进乡村、进社区、进场所、进学校,动员公众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制定不同类型、不同人群宣教策略,教育、引导、促进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环境健康风险预警健康提示试点,促进居民掌握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自救互救措施,提升公众应对气候变化与健康素养水平。按照国家部署,积极申报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城市、乡村、社区、重点场所行动试点,营造全社会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友好环境。(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将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纳入本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将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相关工作纳入建设范畴。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和职责任务,推动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疾控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多部门、多领域的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团队,形成技术联盟,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开展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评估标准和技术指南等相关知识培训和实操演练,提

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开展社会化培训,提升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宣教能力。(市疾控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实施指导。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全过程管理,对任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预判,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综合掌握各项任务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落实行动任务,保障各项任务有效推进。(市疾控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